南開大學

校务公报

BULLETIN OF NANKAI UNIVERSITY

2020 年第 4 期 总第 173 期

（5 月）

南开大学办公室编

2020 年 5 月 31 日

目 录

规章制度 1
南发字〔2020〕19 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1
南发字〔2020〕20 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办法》的通知 5
南发字〔2020〕21 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硕士生指导教师聘任办法》的通知 10
南发字〔2020〕22 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聘任办法》的通知 13
南发字〔2020〕26 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自然科学类）》的通知 21
机构干部人事 30
南党〔2020〕38 号 关于韩旭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30
南党〔2020〕39 号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董事长的决定 30
南党〔2020〕40 号 关于调整天津南开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员、法人代表的决定 30
南党〔2020〕41 号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滨海学院管理人员的意见 31
南党〔2020〕42 号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公共卫生与健康研究院的通知 31
南党〔2020〕43 号 关于南开大学—牛津大学联合研究院（深圳）更名并明确为实体研究机构的通知 31
南党〔2020〕44 号 关于确定南开国际先进研究院（深圳福田）法定代表人的通知 32
南党〔2020〕45 号 关于赵爽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32
南发字〔2020〕23 号 关于徐建国等任职的通知 32
南发字〔2020〕24 号 关于王凯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 33

南发字〔2020〕25 号 关于成立生物材料与组织工程系的通知.....33
工作安排.....34
南党发〔2020〕34 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一流本科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2019-2021 年）〉任务分解表》的通知.....34
南党发〔2020〕35 号 关于在复课开学疫情防控工作中开展“党员亮身份、支部亮旗帜”活动的通知.....43
南办发〔2020〕12 号 关于做好《南开大学年鉴（2019）》编撰工作的通知.....45
奖励处分.....54
南党发〔2020〕33 号 关于公布首批党建质量提升“对标争先”培育行动计划培育建设名单的通知.....54
会议纪要.....57
2020 年第十七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纪要.....57
2020 年第十八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纪要.....58
2020 年第十九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纪要.....59
2020 年第二十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纪要.....60
重要事件.....62

规章制度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南发字〔2020〕19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业经 2020 年 2 月 24 日第四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0 年 2 月 24 日

南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南开大学章程》的有关规定，南开大学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南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学位授予相关职责和权限，指导全校学位管理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南开大学学位评定组织机构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分组（以下简称分组）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员会）三级构成。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常设机构为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挂靠研究生院。

第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一般不超过 25 人，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2-4 人。主席、副主席由校长提名。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采用席位制和提名制的办法产生。适用于席位制办法产生的委员包括相关校领导、研究生院和专业学院主要负责人。适用于提名制办法产生的委员包括由校长提名的若干学科专家代表。

第五条 分组按照学科类型或授予学位类型成立，一般以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为主要成员，人数为 9-15 人（根据工作需要，人数可适当增加），设召集人 1-2 人（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副主席或分管校领导担任）。学士学位分组参照上述原则按学士学位审核工作需要组成。

第六条 分委员会一般按一级学科成立。跨单位的一级学科，分委员会由相关单位人员共同组成。若干相近一级学科也可共同组成分委员会。

分委员会由 9-15 人组成，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2 人，秘书 1 人。分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包括相关学院主要负责人、本学科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学术带头人和教师代表，其中博士生导师的比例一般不低于三分之二（硕士点学科为主的分委员会，至少应为硕士生导师）。

分委员会下可设立专业学位审核组，在分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七条 各级委员会委员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学术造诣较高，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坚持原则，公道正派；

（二）了解与学位工作相关的法律和政策，熟悉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现状，能够履行委员职责；

（三）本校在岗全职人员；

（四）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一般应为研究生导师；学士学位分组可根据需要进行适当调整；

（五）身体健康，年龄一般限定在任满一届未超过退休年龄。

第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含分组）组成人员名单由校长提出，经党委常委会议审核确定，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学士学位分组组成人员由教务处组织推荐，分委员会及专业学位审核组组成人员由相关学院和学位授权点推荐，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确定。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工作职责：

（一）审核并做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二）通过授予硕士学位名单，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三）通过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做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四）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提名；

（五）做出撤销已授予学位的决定；

（六）审批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天津市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以及其他全国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七）审议学位工作相关规章制度；

（八）审议和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的重大争议问题和相关事项，必要

时成立“争议处理委员会”处理相关事项；

（九）指导学位授权点的规划、建设和评估；

（十）根据授权审批学位授权点的增设和动态调整，审批学位授予专业；

（十一）审定学校学位工作方面的重要政策。

第十条 分组的主要工作职责：

（一）审核授予硕士学位名单，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

（二）做出授予博士学位建议，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三）审定南开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四）审核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五）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的争议问题和相关事项；

（六）开展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布置的其他相关工作；

（七）学士学位分组审核授予学士学位名单，报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第十一条 分委员会按照我校学位授予、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有关规定，在学位评定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具体负责本学位授权点的学位授予及研究生教育相关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一）审查学位申请人资格，提出建议授予学位人员的名单，提交分组审核；

（二）审批学位论文评阅人、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根据规定，审核本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培养方案；

（四）提出撤销学位的建议，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五）推荐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六）研究和处理本学位点学位授予工作中的争议问题及相关事项，并做出处理决议或建议，必要时成立“争议处理小组”处理相关事项；

（七）学位授权点的规划、建设与管理，学位学位授予质量的检查与评估；

（八）组织本学位授权点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工作；

（九）完成学位评定委员会布置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

（一）拟定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二）审查各单位上报的拟授予学位人员名单和相关材料，办理学位

申请登记手续；

（三）依照本章程和有关规定组织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分组会议，汇总和报告拟授予学位人员的有关情况；

（四）组织学位论文质量评估和优秀学位论文推荐、评选工作；

（五）办理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有关事宜；

（六）组织学位点申请和评估工作；

（七）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对新增的研究生导师资格进行形式审核；

（八）做好会议记录，整理和发布会议纪要；汇总学位档案，发布授予学位公告；填发学位证书，办理学位证明或认证；向教育部、天津市主管部门报送我校学位授予信息，向有关部门送交学位论文；

（九）受理有关学位评定和授予中的争议和投诉；

（十）办理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开展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举行三次例行全体会议审核学位授予，如有特殊需要由主席决定可临时召开会议。会议由主席或由其委托的副主席主持，出席人数须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方为有效。会议的决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以全体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四条 分组会议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例行全体会议之前召开，由召集人或由其委托的委员主持，出席人数须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方为有效。会议决定以无记名投票或举手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以全体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五条 分委员会会议由主席或由其委托的副主席主持，出席会议人数须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方为有效。会议的决定以无记名投票或举手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以全体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第五章　工作纪律

第十六条 各级委员会委员应按时参加会议，在任期内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不参加会议的委员，原则上应予以更换。

第十七条 各级委员会委员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未经授权，不得泄漏

会议讨论内容。

第十八条 各级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在讨论、审议或评定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有关的事项时，应予以回避。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含分组）和分委员会每届任期为 4 年。换届时，上届委员应超过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在换届之前，因工作需要，委员会可以进行部分调整。采用席位制产生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含分组）的委员，在工作变动后，将自动退出委员会，由继任者自动继承该席位，经党委常委会议审核确定后，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委员在任期内调离学校或离开学校岗位 1 年以上者，自动取消委员身份。

第二十条 本章程由南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办法》的通知

南发字〔2020〕20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办法》业经 2020 年 2 月 24 日第四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0 年 2 月 24 日

南开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培养模式改革的需要，加强导师队伍建设，规范导师聘用，进一步提高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 号）以及《南开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管理规定》南发字〔2017〕86 号等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掌握某一特定职业领域相关理论知识、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聘任与管理，要突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特色，要有利于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有利于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三条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采用校内外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可参与课程教学、专业实践与学位论文写作与答辩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根据不同硕士专业学位类别特点鼓励建立导师组制，组建由相关学科领域校内老师和行（企）业专家组成的导师团队共同指导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第四条 导师负有对研究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导师应努力激发研究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校内导师是指导研究生的第一责任人，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的指导内容应有所侧重，相互补充，共同完成指导工作。

第二章　认定原则

第五条 导师资格认定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筹规划，坚持标准，择优选聘，宁缺毋滥。

（二）有利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有利于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和应用实践能力。

（三）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必须具有良好的学风，既应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也应具有较强的教学实践经验和专业应用能力。

（四）扩大实践领域校外导师比例，形成“双师型”导师结构。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法律法规；身体健康，做到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治学严谨，作风正派，切实履行导师的职责。

（二）校内导师应是具有相当于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获博士学位达两年以上的讲师（或相当于此专业技术职务）；校外导师一般应具有学士以上的学位和相当于副高以上技术职务或高级技术管理职务的专家。年龄在 57 岁（校外导师年龄在 60 岁）以下，其中 45 岁及以下的申请者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三）校内导师要求所从事的教学、研究工作和成果属于我校已列入招收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计划的领域，有明确稳定的应用研究方向，近三年内承担（或参加）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横向科研项目（专职教师以在本校科技处、社科科研处立项课题为准），并有一定的科研经费用于培养研究生；近三年来在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与相应专业学位领域相关的研究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在核心刊物上以第一作者至少发表 1 篇）、或有相应水平的著作（含译著）出版和正式通过鉴定的应用研究成果（含发明专利、作品）。

（四）校外导师要求了解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性质、特点和培养目标，掌握开展专业学位教育的手段与方法；在相关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良好的社会声誉、具有丰富实践经验、较突出工作成绩和较高业务水平；具有与指导研究生领域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五）专业学位导师应掌握本专业学位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教学实践经验丰富，具有较强的解决所属专业学位领域实际问题的专业实践能力，有独立指导研究生进行实践活动、项目研究和论文写作的能力。

（六）有较好的外语水平，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具有指导研究生利用外文文献进行应用研究的能力。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七条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含校外）指导教师申请人须提出申请并填写《南开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表》（见附件 1），所在学院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后，提交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第八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根据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要求以及申请人应具备的条件，对申请人进行审议，组织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到会出席的委员须达到该学科全体委员人数三分之二及以上方为有效），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得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到会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者为审核通过。在本单位公示无异议，报送研究生院备案后，方具有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资格认定时间为备案时间。

第九条 每年 4 至 6 月，开展导师资格认定工作。工作结束后，各单位

汇总《南开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表》和《南开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信息汇总表》(见附件 2)，于当年 9 月底前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第五章　校内导师

第十条 校内导师选聘

（一）每年各学院根据我校招收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计划，在已任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和每年新认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人员中选聘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

（二）根据本单位情况，各单位采取统筹确定研究生导师的方式。各单位应向研究生介绍每位导师的教学、应用研究领域和成果情况，可采取导师和研究生双向选择方式确定研究生的指导教师。导师可根据研究生特点选择研究生，或由研究生在所属的专业学位领域范围内选择导师。

第十一条 校内导师职责

校内导师应严格执行学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导师岗位职责。树立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按照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指导研究生制定培养计划，定期检查和督促研究生完成学习与科研任务。与校外导师配合，制定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在研究生专业实践过程中，与研究生保持沟通，对其进行理论指导，并根据研究生专业实践情况给定成绩。与校外导师配合，确定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对学位论文进行理论与规范指导，严把论文质量关。

第六章　校外导师

第十二条 校外导师选聘

（一）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和培养工作需要，各专业学位点要大力引进既有理论水平、又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校外优秀专业人才（与我校有科研合作关系的优先考虑）担任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逐步扩大校外导师的比例，积极构建“双师型”的导师队伍。

（二）选聘校外导师，参照本办法第三章中的申请条件。校外导师应是多年在本专业学位领域具有丰富实践经验、较突出工作成绩和较高业务水平的优秀专业人才。在重点突出实践能力和教育教学能力的基础上，可适当放宽对其研究成果等条件的要求。资格认定程序按照本办法第四章的

要求进行。

第十三条 校外导师职责

校外导师应积极参与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教学培养、实践指导、项目研究等工作，能保证有足够时间指导研究生和为研究生提供专业实践的实习机会，其具体的培养指导任务、聘任期限由相关学院及专业学位点（中心）负责安排，在符合学校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由相关学院及专业学位点（中心）与校外导师协商签订协议，按协议约定执行。

第七章　考核与评价

第十四条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须认真履行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职责和义务。各专业学位点应根据各自专业学位类别特点，科学合理制定考核评价标准。将优秀教学案例、教材编写、行业服务等教学、实践、成果纳入专业学位教师考核评价体系。各单位对于履行职责好的导师应予鼓励，优先考虑和适当扩大其招收研究生指标，部分优秀的校外导师可作为第一导师指导研究生，适当给予相应的指导报酬。

第十五条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招生 2 年：

1.上一年度师德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

2.指导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有学术不端行为，依据有关规定导师负有责任的。起始时间为学术不端行为确认后开始计算。

3.在天津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 1 次“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起始时间为天津市学位委员会公布结果后开始计算。

第十六条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且 5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1.上一年度师德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根据《南开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细则》（南党发〔2019〕41 号）文件中，关于师德失范行为“一票否决”的相关要求执行相应处理或处分。

2.在天津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 2 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起始时间为天津市学位委员会公布第二次

抽检结果后开始计算。

3.存在学术不端者。起始时间为学术不端行为确认后开始计算。

第八章　其　他

第十七条 每位导师原则上只在一个专业学位点提出申请。为保证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对同时指导科学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导师，指导研究生的数量实行总量控制。鼓励采取校外导师共同指导研究生的“双导师”模式，或探索“导师指导小组”等团队模式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

第十八条 凡已具有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人员，其招生由各学院及专业学位点（中心）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培养工作需要聘任上岗。

第十九条 本办法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参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本办法和各自专业学位特点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南发字〔2011〕76 号《南开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1.南开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表（略）

2.南开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信息汇总表（略）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硕士生指导教师聘任办法》的通知

南发字〔2020〕21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硕士生指导教师聘任办法》业经 2020 年 2 月 24 日第四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0 年 2 月 24 日

南开大学硕士生指导教师聘任办法

为适应我国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需要，提高硕士生培养质量，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的基本条件

第一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熟悉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坚持立德树人，作风

正派，为人师表，具有崇高的科学精神、高尚的学术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贯彻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理念，认真履行硕士生指导教师的职责，开展包括对研究生品德和思想政治教育在内的全方位全过程育人。身体健康，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第二条 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获得博士学位两年以上的学术水平较高的讲师。首次聘任硕士生指导教师的副教授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岁；首次聘任硕士生指导教师的讲师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岁，且其若 45 岁前未获得副教授职称者，将取消其硕士生导师资格。

第三条 所从事的研究工作和研究成果属于我校已列入招收培养硕士生计划的学科、专业，有明确稳定的科研方向。必须有主持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近三年累计横向到账经费理工医类不低于 50 万，人文社科类不低于 20 万。

第四条 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近三年来在本学科核心刊物及以上（与人事部门职称认定所用参考名录一致）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以下几种情况，若符合其一，发表论文的篇数可酌减；近三年在本学科前沿领域发表了高水平的论文；主编或者参编并正式出版专著 1 部（其中参编需承担 20%以上的编写工作）；有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的咨询报告；有相应水平的、正式通过鉴定的应用研究成果。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各学科、专业特点自行确定发表论文篇数的要求。

第五条 具有研究生教学经历。承担过研究生课程教学或协助指导过研究生的学位论文。

第二章　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的程序

第六条 申请人须填写《南开大学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表》（附件 1），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后，提交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第七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召开本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到会出席的委员须达到该学科全体委员人数三分之二及以上方为有效），根据学科建设和培养研究生的需要以及申请人的学术水平，对申请人进行审议，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得该学科全体到会委员数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者为审核通过。在本单位公示无异议，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后，方具有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资格认定时间为备案时间。

第三章　硕士生指导教师的选聘

第八条 硕士生导师在达到退休年龄前三年，一般不再续聘。选聘的硕士生指导教师近三年内必须有主持的省部级科研项目或作为国家级科研项目的子课题负责人（以在本校科学技术研究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立项项目为准），并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用于培养研究生。

第九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本年度本单位招收培养硕士生计划，在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人员中选聘本年度的硕士生指导教师。

第十条 可采取导师和硕士生双向选择方式确定硕士生的指导教师。确定硕士生导师时，各单位应向硕士生介绍每位导师的教学、科研情况；然后由学生在报考的学科、专业范围内，自愿选报导师；同时，导师也可根据硕士生特点选择学生。

第四章　硕士生指导教师的缓聘和取消资格

第十一条 硕士生指导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招生 2 年：

1.上一年度师德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硕士生指导教师。

2.指导的硕士生在学期间有学术不端行为，依据有关规定导师负有责任的。起始时间为学术不端行为确认后开始计算。

3.在天津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 1 次“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起始时间为天津市学位委员会公布结果后开始计算。

第十二条 硕士生指导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且 5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1.上一年度师德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硕士生指导教师，根据《南开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细则》（南党发〔2019〕41 号）文件中，关于师德失范行为“一票否决”的相关要求执行相应处理或处分。

2.在天津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 2 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起始时间为天津市学位委员会公布第二次抽检结果后开始计算。

3.存在学术不端者。起始时间为学术不端行为确认后开始计算。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三条 可接受与我校有稳定合作关系单位的人员提出的申请兼职硕士生指导教师的申请，由各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本办法硕士生指导教师的资格认定条件和规定从严审定。经审定聘任为兼职硕士生指导教师的人员须与我校有关学院签订必要的培养协议，并须确定合作指导硕士生的人员（为本校硕士生指导教师），以保证培养责任，落实研究课题和经费。以上材料需同时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四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本办法要求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审核工作细则或规定，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五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在每年 4 月至 6 月间进行硕士生导师资格认定工作，并填写《南开大学硕士生指导教师信息汇总表》（附件 2），将各单位的通过资格认定的人员名单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校党政联席会批准后公布实行。解释权在南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附件：1.南开大学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表（略）

2.南开大学硕士生指导教师信息汇总表（略）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聘任办法》的通知

南发字〔2020〕22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聘任办法》业经 2020 年 4 月 21 日第九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0 年 4 月 21 日

南开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聘任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 号）精神，全面提升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当前研究生教育发展情况和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生指导教师的聘任工作应遵循以下指导思想：

（一）根据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国家对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需求和我校学科发展的总体规划，审定各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的招收培养博士生计划；按照博士生培养要求和学位点建设需要，确定招收培养博士生的指导教师岗位，聘任博士生指导教师。

（二）博士生指导教师是开展博士生教育的重要学术力量，指导和培养博士生是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教师的工作职责之一。博士生指导教师的聘任工作应有利于学校学科发展和学科结构的调整，有利于为国家培养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高层次专门人才，有利于建立学历结构、知识结构和年龄结构合理的学术队伍，有利于促进科学研究水平和博士生培养质量的提高。

第三条 根据国家和社会对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需求，学校学科发展和学科结构调整的总体规划，以及学校发展规模和办学条件，制订招收培养博士生计划总数，上报教育部审批。

第四条 根据教育部审定的我校博士生招生名额总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已有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点中，按照以下原则确定招收和培养博士生的指导教师：

（一）有利于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培养经济建设、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所需要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二）有利于学科发展和学科结构调整，在保证一流学科优势的同时，优先考虑发展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和国家急需的应用学科。

（三）有利于培养年轻学术带头人，建设结构合理的学术梯队。

第五条 已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招收培养博士生的计划名额数，在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研究生院在学校招生计划总数限额内进行分配。

第二章 博士生指导教师的聘任

第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已确定的招收培养博士生的学科、专业点以及担任博士生指导教师应具备的条件，聘任博士生指导教师。

第七条 博士生指导教师的资格认定。

首次聘任博士生指导教师须经过资格认定。资格认定工作一般在每年聘任前进行。

（一）资格认定的要求

凡符合以下基本条件的人员，可申请认定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熟悉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坚持立德树人，作风正派，为人师表，具有崇高的科学精神、高尚的学术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贯彻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理念，认真履行博士生指导教师的职责，开展包括对研究生品德和思想政治教育在内的全方位全过程育人。师德建设工作小组认定师德考核结果为优秀或合格。

2.应是在本学科具有较高学术造诣的教授及业绩突出的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应具有博士学位，教授年龄一般不超过 58 岁（聘任年-58=出生年，为该出生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副教授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岁（聘任年-45=出生年，为该出生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身体健康，可以正常工作，每年保证有半年以上时间在国内指导博士生。所从事研究工作的主要研究方向和研究成果应属于我校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的领域。

3.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近五年科研成绩显著，有高水平的专著、译著、论文，学术水平居国内本学科前列，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前沿领域和发展趋势。有重要的科研成果、发明创造，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具体量化指标详见《南开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的科研工作指标》（附件 1）。

4.目前所从事的研究方向特色突出，优势明显，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目前正在主持重要科研项目，有充足的科研经费用于博士生培养。具体量化指标详见《南开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的科研工作指标》（附件 1）。

5.具有研究生教学经历，承担过或正在承担一定工作量的硕士生课程；有培养研究生的经验，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生或参加过博士生指导小组工作并完整地协助培养过一届博士生，培养质量较好或对博士生的培养有较深入的了解。

6.有本人参加的博士生指导小组，人数不少于 3 人。

（二）资格认定程序

1.各学院、各单位的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博士生指导教师会议”

为资格认定组织，资格认定程序如下：

（1）申请人填写《南开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表》（附件 3），向所属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提交近期代表本人学术水平的著作、论文及获奖成果和承担科研项目的证明。

（2）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召开本学科“博士生指导教师会议”（到会出席的博导数须达到该学科全体博导人数三分之二及以上方为有效），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要求，在申请人陈述个人业绩的基础上，认真审议申请人的有关材料，进行无记名投票，获得该学科全体到会博导数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者，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的名单在申请人所在单位公示一周，公示后无异议的，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名单备案。

2.新增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在获得授权的 2 年内，博士生指导教师的资格认定程序如下：

（1）首次申请博士生指导教师的人员，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校外同行专家进行评议，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立学科专家组审核通过，认定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

（2）曾在其他学科挂靠聘任的博士生指导教师，经本人申请，通过本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资格后，可转回本学科。

第八条 博士生指导教师的聘任

（一）聘任要求

1.聘任人员的年度师德考核结果须为优秀或者合格，为基本合格和不合格者不能聘任。

2.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及研究课题，且不断做出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研究方向不明确，近三年无研究成果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获奖的人员，暂不聘任。各一级学科在《南开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聘任的科研工作指标》（附件 2）的基础上，自行确定量化指标。

3.主持科研项目（包括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国家级项目子项目、横向项目、军工项目等），并有足够的科研经费用于博士生培养。承担国家级项目子项目、横向项目以及军工项目的负责人，须提交项目设立机构或本校科研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各一级学科在《南开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聘

任的科研工作指标》（附件 2）的基础上，自行确定量化指标。

4.身体健康，能认真履行指导教师职责，确有精力并保证每年有半年以上时间在国内实际从事指导博士生工作。因身体状况、长期出国或其他原因不能胜任实际指导博士生工作的人员，暂不聘任。

5.聘任年龄。博士生指导教师的聘任年龄应符合聘任当年学校关于教师退休的有关规定。博士生指导教师在达到退休年龄前四年，一般不再招生；已办理退休手续但仍有指导的未毕业博士生的，应负责指导其博士生至学业结束。具有在研的重大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结项期年龄可适当放宽。

6.为促进学科交叉，且因学科发展所急需，博士生指导教师可申请跨两个一级学科招生，但须向所跨学科提出申请，由该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申请人的学术水平、交叉学科科学研究的基础（成果和项目）以及培养研究生的条件进行资格审定，报校研究生院备案后，可在两个一级学科同时聘任。

7.因本人要求，主动提出不再招生的博士生指导教师，经本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亦不聘任。

（二）聘任程序

经本人申请，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各学院、各单位师德建设工作小组的年度师德考核结果，提出博士生指导教师人员聘任名单，填写《南开大学聘任博士生指导教师人员简况表》（附件 4），上报研究生院备案。若提交的备案名单中有不符合文件聘任要求的导师，须经所在学院的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报送研究生院备案。通过聘任的博士生指导教师列入次年招收培养博士生计划。

第九条 申诉和异议受理

（一）在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和聘任工作中，相关人员有权向本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或异议。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于提出的申诉或异议，成立相应委员会，在充分调查的基础上进行调解和仲裁。必要时，可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十条 因学科发展和博士生培养的需要，可聘任兼职博士生指导教师。可接受与我校有稳定合作关系单位的、在我校兼职教授聘期内人员提

出的招收培养博士生的申请，由各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首次聘任博士生指导教师的资格认定条件和规定从严审定，经审定聘任为兼职博士生指导教师的人员须与我校有关学院签订必要的培养协议，并须确定合作指导博士生的人员（为本校博士生指导教师），以保证培养责任，落实研究课题和经费。以上材料需同时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一条 对于学校人事部门引进的人才，需填写《南开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表》。如入选“南开大学百名高端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百名青年学科带头人培养计划 A 档和 B 档入选者”及经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引进的其他人才，可由其招生所在学科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直接认定博导资格和聘任。

第三章 博士生指导教师的缓聘和取消资格

第十二条 博士生指导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招生 2 年：

（一）上一年度师德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博士生指导教师。

（二）指导的博士生在学期间有学术不端行为，依据有关规定导师负有责任的。起始时间为学术不端行为确认后开始计算。

（三）在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 1 次“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起始时间为教育部公布抽检结果后开始计算。

第十三条 博士生指导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且 5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一）上一年度师德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博士生指导教师，根据《南开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细则》（南党发〔2019〕41 号）文件中，关于师德失范行为“一票否决”的相关要求执行相应处理或处分。

（二）在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中 2 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起始时间为教育部公布第二次抽检结果后开始计算。

（三）存在学术不端者。起始时间为学术不端行为确认后开始计算。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聘任已任的博士生指导教师工作每 2 年开展一次，聘任首次

认定资格的博士生指导教师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工作时间为 4 月至 6 月，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实施。聘任工作结束后，聘任博士生指导教师的有关信息在研究生院网站公布。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以前相关文件即行废止。各学院及具有博士点的一级学科可根据本办法，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相应工作细则，报研究生院备案。

附件：1.南开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的科研工作指标

2.南开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聘任的科研工作指标

3.南开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表（略）

4.南开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聘任简况表（略）

附件 1

南开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的科研工作指标

自然科学	1.申请人目前正在主持重要科研项目，其中至少一项为国家级科研项目。项目包括国家级科研项目、横向项目（横向项目近三年到账经费大于 200 万）、军工项目（近三年到账经费大于 100 万）。若参与重大重点类项目的近三年到账经费大于 100 万（数学学科 40 万）的，可等同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不能替代“至少一项”的要求）。 2.申请人在其申请的学科领域中必须有高水平的系列研究成果：近五年来在本学科或其它学科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共计 5 篇以上，其中权威期刊论文不少于 2 篇。若申请人在近五年在本学科前沿领域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5 项并在成果转化方面成绩突出的，发表论文数可酌减。 3.若申请人在近五年以南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国家级奖项（包括科学技术奖、全国创新争先奖、中国专利金奖、何梁何利奖、光华工程科技奖等）（排名前四位）或省部级奖项（包括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天津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位）、二等奖（排名前二位），可免除第 2 条要求。获奖均以获奖证书为准。
人文社会科学	1.申请人目前正在主持重要科研项目，其中至少一项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地重大项目、教育部社科项目，或其它部委项目，或承担横向项目和国际合作项目（近三年不少于 20 万元），或承担国家及部级重大项目的子项目。对于承担子课题的，需明确有合作研究经费入账。项目结题时间以项目申请书、立项书或投标评审书为准。

	2.申请人在其研究领域中必须有高水平的系列研究成果：近五年来在本学科或其它学科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发表论文不少于 5 篇，其中权威期刊论文不少于 2 篇。若申请人在近五年主编（独著）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学术著作（含译著），或有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的咨询报告，或在顶级期刊发表论文，则发表论文的篇数可酌减。对于海外刊物（如 SSCI、A&HCI 及其它各学科认定的刊物）发表论文与中文同等对待。 3.若申请人在近五年获教育部社科优秀成果奖（其他部级奖等同）（排名前四位）或省级社科优秀成果奖（排名前三位），可免除第 2 条要求。对于教育部等相关部门认定的其他省部级奖励（如安子介国际贸易奖、钱端升法学奖等），建议由各学科学术委员会进行认定。以上奖项均以获奖证书为准。

说明：1.科研工作指标中一般要求 1、2 条同时具备。2.省部级科研项目或国家级科研项目子项目的认定，以学校科研部门认定的为准。3.权威期刊是指与评聘教授职称标准相同的本学科顶尖期刊。4.以上指标为指导性指标，各一级学科可根据学科具体情况在工作细则中制定不低于本指标的本学科科研工作指标，并报研究生院备案。5.如果学院（学科）的标准高于学校的标准，按照学院（学科）的标准执行。6.各学院（学科）可参照此标准制定兼职博导资格认定的最低标准（包括发表论文、科研项目等），报研究生院备案。

附件 2

南开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聘任的科研工作指标

自然科学	1.申请人目前正在主持重要科研项目。项目包括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国家级项目子项目、横向项目（近三年到账经费大于 100 万）、军工项目（近三年到账经费大于 100 万）。若参与重大重点类项目的近三年到账经费大于 100 万（数学学科 40 万），可等同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2.申请人在其申请的学科领域必须有高水平的研究成果：近三年在本学科或其它学科高水平核心刊物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3 篇。若申请人在近三年在本学科前沿领域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3 项并在成果转化方面成绩突出的，发表论文数可酌减。 3.若申请人在近三年以南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国家级奖项（包括科学技术奖、全国创新争先奖、中国专利金奖、何梁何利奖、光华工程科技奖等）（排名前四位）或省部级奖项（包括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天津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位）、二等奖（排名前二位），可免除第 2 条要求。以上获奖均以获奖证书为准。

人文社会科学	1.申请人目前正在主持重要科研项目。包括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及其子项目（包括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或与之分量相当的重大委托等项目）、或其它部委项目、或承担横向项目和国际合作项目（近三年不少于 20 万元）。对于承担子课题的，需明确有合作研究经费入账。项目结题时间以项目申请书、立项书或投标评审书为准。 2.申请人在其研究领域必须有高水平的系列研究成果：近三年来在本学科或其它学科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发表文章不少于 3 篇。若申请人在近三年主编（独著）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学术著作（含译著），或有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的咨询报告，或在顶级期刊发表论文，则发表论文的篇数可酌减。对于海外刊物（如 SSCI、A&HCI 及其它各学科认定的刊物）发表论文与中文同等对待。 3.若申请人在近三年获教育部社科优秀成果奖（其他部级奖等同）（排名前四位）或省级社科优秀成果奖（排名前三位），可免除第 2 条要求。对于教育部等相关部门认定的其他省部级奖励（如安子介国际贸易奖、钱端升法学奖等），建议由各学科学术委员会进行认定。以上奖项均以获奖证书为准。

说明：1.科研工作指标中一般要求第 1、2 条同时具备。2.省部级科研项目或国家级科研项目子项目的认定，以学校科研部门认定的为准。3.以上指标为指导性指标，各一级学科可根据学科具体情况在工作细则中制定不低于本指标的本学科科研工作指标，并报研究生院备案。4.如果学院（学科）的标准高于学校的标准，按照学院（学科）的标准执行。5.各学院（学科）可参照此标准制定兼职博导聘任的最低标准（包括发表论文、科研项目等），报研究生院备案。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自然科学类）》的通知

南发字〔2020〕26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自然科学类）》业经 2020 年 4 月 9 日第八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0 年 4 月 9 日

南开大学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自然科学类）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科研经费管理，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保证科研工作高效开展，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和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127 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抓好赋予科研管理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教党函〔2019〕37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教技厅〔2018〕5 号）、《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国科发政〔2019〕260 号）以及项目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纵向科研经费是指国家各部委、各级政府部门直接拨付或通过其他单位转拨的，用于资助科学研究的财政性经费。

第三条 纵向科研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律法规、项目主管部门的管理制度以及学校相关规定。

第四条 凡以南开大学名义申请并获得批准的纵向科研经费须纳入学校统一管理，拨入学校指定的银行账户。学校按项目设立经费账号，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项目组应本着精打细算、厉行节约的原则，真实、合理、有效地使用经费。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学校是科研经费管理的责任主体，校长对学校科研经费管理承担领导责任。学校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科研经费管理体制，各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各行其职、相互配合，逐级落实“学校主体责任、学院（所、重点实验室）监管责任和项目负责人直接责任”三级管理责任。

第六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在校长的领导下共同落实主体责任，及时制定和完善学校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对科研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具体分工如下：

（一）科学技术研究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以下简称科研管理部门）的职责

1.负责科研项目管理政策、制度的宣传培训与贯彻执行；

2.负责科研经费账号的设立；

3.负责外拨科研经费的审批；

4.配合财务处协助项目负责人编制经费预算；

5.配合财务处对科研经费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

（二）财务处的职责

1.负责科研经费管理政策、制度的宣传培训与贯彻执行；

2.协助项目负责人编制经费预算；

3.负责项目资金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指导项目负责人规范资金使用、编报经费决算；

4.协助项目负责人接受项目经费专项审计，负责提供相关财务资料。

（三）实验室设备处的职责

1.负责对科研经费购置仪器设备的审批；

2.负责对科研经费购置、试制的仪器设备进行管理。

（四）审计处的职责

1.负责（或配合社会中介机构）对科研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专项审计，对科研项目经费的有关决算进行审签；

2.配合主管部门对学校科研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第七条 二级单位对本单位科研经费的管理与使用具有监管责任，具体职责如下：

1.对本单位科研项目经费使用负有监督和管理责任，负责对项目经费使用的事项、内容、标准等进行指导；

2.负责监督本单位项目预算执行；

3.负责对本单位项目组绩效支出进行审核；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须严格执行国家、学校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及其他财经管理制度，合理编制经费预算，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项目负责人应按项目主管部门和学校的要求及时提交相关经费使用材料，积极配合学校和相关部门的监督审计。

第三章　科研经费的预算管理

第九条 科研项目的经费预算是项目预算执行、财务监督检查和财务验收的重要依据。项目负责人应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预算。

第十条 纵向科研经费预算一般包括：

（一）直接费用，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和其他支出等。

1.设备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2.材料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3.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承担单位内部经济独立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检验、测试、化验等应附相关结果报告。

4.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5.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交流费三个支出内容合并成一个类别为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费。

会议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为了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研究工作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

差旅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工作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最新的外事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6.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7.劳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财务助理等的劳务费用及社会保险补助费用。劳务费应当结合当地实际以及相关人员参与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

8.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9.其他支出：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二）间接费用,指依托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依托单位为了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以及绩效支出等。

学校作为项目／课题牵头单位，应按照政策允许的上限编报间接费用预算，间接费用如需向合作单位拨付，原则上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核定比例，并在合同或协议中明确约定。学校作为项目／课题合作单位，间接费用预算原则上按照国家政策允许的上限编报，或不低于整个项目／课题的间接经费比例，并在合同或协议中明确约定。

对于不实行间接费用管理的纵向项目，应按项目主管部门规定，足额预算学校管理费；对于主管部门无规定的项目，应按项目预算总额的 5%预算学校管理费。

第十一条 预算的调剂。纵向项目经费预算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后应严格执行。

（一）项目预算总额不变，项目合作单位之间预算调剂以及增减合作单位的，需按程序逐级上报，经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

（二）项目预算总额不变，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他科目可根据科研实际需求，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处审批后予以调增或调减，设备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增。间接费用不得调剂。

（三）学校作为项目牵头单位，项目合作单位发生预算调整事项的，涉及无须主管部门审批的预算调剂，由合作单位审批预算调剂方案，并报我校备案。涉及须主管部门审批的预算调剂，须按程序逐级上报，经主管部门审批后执行。

（四）学校作为项目合作单位，需要进行预算调整的，须学校项目负责人与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商定一致后提交预算调剂方案，按照程序规定审批执行。

第四章　科研经费的支出管理

第十二条 科研经费支出应严格按项目预算或合同允许的范围使用，不得用于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入的其他支出等。

第十三条 间接费用的支出管理：

（一）间接费用由学校统筹使用。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考虑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促进学校科学事业发展，间接费用按照如下方案分配：间接费用预算上限额度的 10%纳入科研发展基金，剩余部分分批次转入项目组间接费用账户。上限额度按照财政资金相应管理办法核定。

（二）科研发展基金主要用于学校和二级单位在科研组织、管理服务过程中发生的相关性支出以及绩效奖励。学校科研发展基金和二级单位科研发展基金按照 1:1 的比例进行分配，具体参照《南开大学科研发展基金使用办法（自然科学类）》执行。绩效奖励方案由科学技术研究部及二级单位分别提出，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后予以执行。

（三）项目组间接费用可用于绩效支出或在科学研究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间接成本。绩效支出不设比例限制，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绩效支出预算的，按预算执行。项目组间接费用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分年度等比例划拨。未按期办理中期、结题等手续，项目组未拨付间接费用转入学校科研发展基金；未能一次性通过结题的项目以及研究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或其他影响学校信誉的行为，项目组未拨付间接费用以及账面结余间接费用全部转入学校科研发展基金。

（四）项目负责人为项目组间接费用及绩效支出的直接责任人。项目负责人应结合项目组成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作任务、实际贡献，合理确定绩效的分配方案。科研项目的绩效考核包括科研项目进展情况、执行过程中关键共性技术开发、技术成果产业化、自主知识产权获得、人才培养、经费预算的执行、经费的使用与管理、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

生态效益等。项目负责人按要求填写《南开大学科研项目绩效支出安排方案申请表》（详见附件），项目所在二级单位根据科研绩效考核结果，按照“重贡献、重实效”的分配原则，审批项目负责人绩效分配方案，并报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备案，科研绩效发放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获得奖励的个人承担。

（五）如项目变更依托单位，项目负责人调离学校后已拨付至学校的间接经费原则上全部纳入学校科研发展基金。

（六）对于本办法约定的间接费用计提方式与主管部门规定不一致的，按照该类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规定计提。对于主管部门无规定的项目，应按项目预算总额的 5%计提科研发展基金，学校科研发展基金和二级单位科研发展基金按照 1:1 的比例进行分配，不足部分需项目负责人筹集补足。

第十四条 设备购置管理。使用科研经费购置设备的，任务书或合同书中已指定设备采购生产厂家、规格型号，且属于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可直接进行购置。未作指定的，单价或批量总价不足 40 万元，且在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设备，可自行购置；单价或批量总价 40 万（含 40 万）元以上的设备，按照国家和学校招投标相关规定进行购置。

第十五条 科研合作经费的转拨管理。转拨经费包括合作单位转拨和外协单位转拨。

（一）合作单位转拨指科研项目由多个单位联合申请，经费先由主管部门下拨至牵头单位，再由牵头单位按协议将经费转拨至其他联合申请单位的行为。合作单位转拨严格实行合同管理。项目负责人应依据项目任务书和预算与合作单位签署科研合作协议，经二级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作为转拨经费的依据，严格按照项目任务书、预算和合同中列示的联合申请单位和额度转拨经费。合作单位转拨经费，学校不提取合作单位经费部分的间接费用。

（二）外协单位转拨指在科研项目研究过程中将部分测试、化验、加工工作委托给其他单位所发生的经费转拨行为。外协单位转拨应按项目任务书和预算签订外包合同。转拨时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科研项目任务书、技术服务合同、南开大学科学研究项目责任保证书等资料。其

中，合同总额 30 万元及以上额度的外协合同，需进行招标采购；合同总额为 30 万元以下的外协合同，经二级单位或科研管理部门审批，公示无异议后签订生效。外协单位转拨经费，学校应按规定提取间接费用。禁止人为拆分合同，规避招标程序。

项目负责人对科研转拨经费业务真实性、合理性和相关性负责，不得层层转拨、变相转拨经费，不得在合同（任务书）约定之外转入与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的关联单位或个人。校内各项目之间转账必须要有与项目有关的实质性业务内容，不得随意相互转拨科研经费。

第五章　科研经费的决算与验收

第十六条 科研项目应根据预算执行进度合理安排支出，尽量减少资金的结转结余，按规定及时编制决算和办理财务验收手续。

科研项目结转、结余经费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结转经费是指未完成项目的年度余额，结转下一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结余经费是指项目验收后或因故终止时，项目经费总预算减去实际总支出后的余额，因故终止项目结余经费还应当包括处理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设备的变价收入。

第十七条 科研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各类项目的要求和规定提出财务验收申请，配合做好财务审计、财务验收等工作，并按规定及时编制财务决算。决算必须账实相符，账表一致。

第十八条 纵向项目结题编报财务决算报告的同时即做财务结账处理，原经费号停用。视项目结题验收情况和我校信用评价情况，作如下处理：

（一）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并且我校信用评价好，学校收到项目准予结题通知之后，由科研管理部门提供结题项目清单，财务部门将该项目余额分配至新的结题项目号，项目负责人为原负责人，结余经费用作后续科研的直接支出，不设支出额度，不得发放项目组成员绩效支出，学校不再提取间接费用。由项目负责人自验收结论下达后次年的 1 月 1 日起 23 个月内继续用于后续研究的直接支出；若 23 个月后项目结余资金仍有剩余，剩余部分将由学校收回统筹使用；若 2 年后学校统筹结余资金仍有剩余，学校按原渠道退回项目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二）未通过结题验收和整改后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或我校信用评价差时，结余资金应当在验收结论下达后 30 日内按原渠道退回项目主管部门。

（三）项目负责人调离学校的，结题项目结余资金由学校统筹安排使用。

第六章　科研经费的监督及协同管理

第十九条 科研经费的监督检查。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应自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科研经费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纠正，并视情况收回违规使用的经费，暂停使用或收缴剩余经费，取消项目负责人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科研经费等违反财政纪律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审计处对科研项目经费进行不定期专项审计。监察室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科研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涉嫌违纪的，由监察室在调查核实基础上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由监察室调查核实后按规定移送地方纪委监委审查调查，并配合其依纪依法妥善处理。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非正常调离、辞职、去世、被学校除名或开除的，应在 90 日之内办理项目负责人及经费交接手续。新的经费负责人必须是项目组成员，由原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所在二级单位出具意见，报科研管理部门审批予以执行。特殊情况报校领导审批。项目负责人因故不办理或无法办理的，由二级单位负责办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各相关部门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科研经费的外拨、预算调整、劳务费发放、结余资金使用、间接费用支出和大型仪器设备购置等情况。并将科研经费的专项审计、财务检查、验收结果以及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纳入二级单位、科研人员科研绩效考评内容。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与国家有关部门文件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部门规定为准；与校内其他专项管理办法不一致的，以专项管理办法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研管理部门、财务处、实验室设备处、审计处、监察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日起施行。《南开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自然科学类）（试行）》（南发字〔2016〕103 号）同时废止。

机构干部人事

关于韩旭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党〔2020〕38 号

经 2020 年 5 月 15 日第十九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研究决定：

一、任命

韩旭为金融学院党委委员、书记。

二、免去

韩旭党委教师工作部常务副部长（正处级）职务；

李玉峰金融学院党委书记、委员职务。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董事长的决定

南党〔2020〕39 号

经 2020 年 5 月 15 日第十九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邵刚为南开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免去陈敬南开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关于调整天津南开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员、法人代表的决定

南党〔2020〕40 号

经 2020 年 5 月 15 日第十九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研究决定：

一、调整天津南开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员

提请天津南开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免去邵刚天津南开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二、调整天津南开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

免去邵刚天津南开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职务。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滨海学院管理人员的意见

南党〔2020〕41 号

经 2020 年 5 月 15 日第十九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研究决定，提名李悦为滨海学院副院长（正处级）人选，提请南开大学滨海学院董事会任命。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公共卫生与健康研究院的通知

南党〔2020〕42 号

经 2020 年 5 月 15 日第十九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研究决定：

成立南开大学公共卫生与健康研究院，为实体研究机构，作为学校中层单位管理，党的关系隶属医学院党委。

南开大学公共卫生与健康研究院的主要职责为：整合学校现有资源，在流行病和卫生统计学、传染病疫情预警预测与疾控策略评估、新发病原体与生物安全、营养与食品卫生、环境与健康、医学人文社会科学等 6 个方向集中开展研究，面向国家需要，立足学科前沿，彰显南开特色，成为国家重要公共卫生和健康研究基地；完成上级部门和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关于南开大学—牛津大学联合研究院（深圳）更名并明确为实体研究机构的通知

南党〔2020〕43 号

经 2020 年 5 月 15 日第十九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研究决定：

南开大学—牛津大学联合研究院（深圳）更名为南开国际先进研究院（深圳福田）（英文名称：Nankai International Advanced Research Institute <Shenzhen Futian>），为实体研究机构，作为学校中层单位管理。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关于确定南开国际先进研究院（深圳福田）法定代表人的通知

南党〔2020〕44 号

经 2020 年 5 月 15 日第十九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研究决定：

王磊任南开国际先进研究院（深圳福田）法定代表人。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关于赵爽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党〔2020〕45 号

经 2020 年 5 月 15 日第十九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研究决定：

一、任命

赵爽为哲学院党委书记（试用期一年）；

魏占玲为药学院党委书记（试用期一年）。

二、免去

赵爽哲学院党委副书记职务；

魏占玲药学院党委副书记职务。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关于徐建国等任职的通知

南发字〔2020〕23 号

聘任

徐建国为公共卫生与健康研究院院长，聘期 4 年；

王硕为公共卫生与健康研究院副院长，聘期 4 年；

丁龙云为组合数学中心常务副主任（兼），聘期 4 年。

校长：曹雪涛

2020 年 5 月 15 日

关于王凯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

南发字〔2020〕24 号

经 2020 年 5 月 15 日第十九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研究决定，以下同志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职：

王凯任外国语学院副院长。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南开大学

2020 年 5 月 15 日

关于成立生物材料与组织工程系的通知

南发字〔2020〕25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19 年 11 月 12 日第二十一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成立生物材料与组织工程系，隶属生命科学学院。

南开大学

2020 年 5 月 21 日

工作安排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一流本科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2019–2021 年）〉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南党发〔2020〕34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离退休党工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一流本科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2019-2021 年）〉任务分解表》业经 2020 年 4 月 22 日第十五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南开大学一流本科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2019–2021 年）》任务分解表

	任务清单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负责校领导
一、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本科教育全过程	1.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通过优选课程团队、完善课程结构、强化实践环节、加强课程平台和在线课程建设，提高思政课的吸引力、说服力、感染力。完善跨学科的课程组建设，推动“形势与政策”课程教学改革，强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程建设。创新思政课实践教学管理模式，鼓励师生同学、同研、同行、同讲，推动形成专业课与思政课紧密结合、同向同行的育人格局。	马克思主义学院	各教学单位	杨庆山 王新生
	2.推动课程思政改革。大力推动以“课程思政”为目标的课堂教学改革，开展改革立项和典型选树工作。以爱国主义为主题、“中国发展”系列课程为龙头，探索建立具有南开特色的课程思政模式。充分挖掘各类课程特别是专业课的思想内涵与思政元素，鼓励和支持专业学院建设课程思政精品课，打造和选树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教学名师和团队。组建学校课程思政教研团队，在教务处	教务处	党委宣传部 党委学生工作部 团委 各教学单位	杨庆山 王新生

	设思政与教材建设科，建立跨部门的协同联动机制。			
	3.构建“三全育人”体系。充分发挥课程、科研、实践、文化、网络、心理、管理、服务、资助、组织等方面的育人功能，挖掘育人要素，完善育人机制，促进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价值引领有机统一。秉承“大思政”理念，统筹各方面育人资源，实现教育教学各项工作协同协作、互联互通，探索建立南开思想政治工作一体化机制。	党委学生工作部	教务处 相关部门 各教学单位	杨庆山 杨克欣 王新生
二、加强教育教学改革创新的制度设计	4.成立本科教育创新专家委员会。充分发挥专家在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中的引领把关作用，围绕实施教育创新的战略目标、任务举措、改革方向等提出建议，聚焦课程思政、通识教育、信息化教学、创新创业、拔尖人才和“四新”专业、质量建设与评价等重点议题提出咨询建议，使本科教育从顶层设计到方案实施，全过程、多维度地体现教授治学、教研结合、教学相长。	人事处	教务处 党委教师工作部	曹雪涛 王新生
	5.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鼓励和支持各教学单位加强教研室、课程组、教学团队和实验教学中心等不同形式的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强化师德师风建设、组织集体备课，规范教学管理、“传帮带”团队建设、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加强教材与教学资源建设等方面的作用。制定专项培训计划，推动教学管理队伍的基层组织建设。支持组建校企、校地、校校联合的协同育人中心，打造校内外结合的高水平教学创新团队。	教务处	教师发展中心 各教学单位	曹雪涛 王新生
	6.深化学分制改革。推动“以学生为本”的教育教学制度改革，逐步完善与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相适应的各项制度，实行学分制收费。优化培养方案、培养模式、排课选课、成绩管理、学分认定、学业评价、学籍管理等相关政策，统筹分配校内各类教育教学资源，健全学分制教学管理服务体系。	教务处	财务处 各学院	王新生
	7.推动教改创新文化建设。每周开展本科教育改革研讨交流，每月举办本科教育改革与创新系列讲座，每学期组织本科教育教学专题研讨会，每年召开国内本科教育改革与创新论坛，打造师师、师生交流平台，探讨国	教务处	教师发展中心 各教学单位	王新生

	内外高等教育发展趋势和热点课题，分享教育教学改革经验，提升本科教育的改革创新能力，促进师生共同投身教育创新文化建设。			
三、围绕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优化通识教育体系	8.优化升级“通识+专业”相结合的大类培养方案。成立学校通识教育工作小组，以推进大类招生、大类培养为目标，组织开展通识教育的整体设计、课程规划、教学创新、监督评价等工作。以爱国主义教育为引领，以强化“公能”素质为核心，以聚焦现代科学发展前沿和重大战略为基点，以专业育人为抓手，打造具有南开特色的“通专结合”培养方案。	教务处	党委学生工作部 团委 各教学单位	曹雪涛 王新生
	9.优化通识必修课程建设。以增强通识、打牢基础为目标，以学生成长成才和社会发展需要的素质与能力为出发点，构建培养学生的家国情怀、人文精神、科学素养、健康体魄的课程体系，优化大类培养的通识必修课程群建设，组建教学团队，开展教学研究，增强教学效果。	教务处	各公共教学部	王新生
	10.加强通识选修课程建设。做好通识课程建设立项，新建一批高水平名家通识课，完善现有通识选修课程体系，围绕艺术与美学、文化与思辨、科学与技术、中国与世界、育能与致公、创新与引领等领域，开展通识选修课程的模块化建设，每个模块开设 100 门左右课程，通过专家引领、团队建设、学科交叉、课程集群等方式分批次推进建设。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王新生
四、构建多样化特色化人才培养体系	11.深化专业供给侧改革。以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生职业生涯发展需求为导向，推动专业优化、调整、升级，健全本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探索招生、培养、就业联动的工作机制，做强主干专业，打造特色优势专业，升级改造传统专业，淘汰不能适应社会需求变化的专业，促进不同专业课程之间的有机融合，引领带动专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内涵提升。全面实施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依托优势学科和专业建设，探索建立本硕博贯通培养的新模式。	教务处	党委学生工作部 研究生院 各学院	王新生 杨克欣
	12.提升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能力。系统总结“伯苓班”导师制和小班化、个性化、国际化教学模式的经验，强化使命驱动、注重大师引领、创新学习方式、促进科教融合、深	伯苓学院	教务处 相关学院	王新生

	化国际合作，深入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增加国家级拔尖学生培养基地的学科覆盖范围。以拔尖人才培养为引领，稳妥实施“强基计划”。推进双学士学位人才培养项目、跨校联合人才培养改革，进一步提升复合型人才培养和特色班建设水平。			
	13.推动“新工科”专业建设。制定“新工科”建设实施方案，以互联网和智能技术为核心，将理科基础与思维方式、科研方法及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等融入新工科专业培养方案。积极推动教育部“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的申报和实施，加强新能源、智慧城市和新环工等新工科项目的建设，筹建工科实训中心，推进产学合作协同育人，打造具有南开特色的“新工科”专业群。	教务处	科学技术研究部 实验室设备处 相关学院	陈　军
	14.推动“新医科”专业建设。深化医学教育综合改革，以加快建设智能医学工程专业为契机，探索综合性大学多学科交叉融合的医工结合学科建设，推进“医学+”复合型高层次医学人才培养改革。加快编撰“新医科”专业系列教材，发起成立“医学院校人工智能医学教育联盟”，建立若干“学校—医院—人工智能企业”共建的学生实践培养基地。	医学院	教务处 相关学院	曹雪涛 王　磊
	15.推动“新文科”专业建设。推动人文社会科学学科与理工科交叉融合，加强文科内部人文与社科的有机融合，将新技术融入文科人才培养体系。通过总结现有文科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的特色，促进文科专业优势互补，推进相关学科交融互渗、协同共享。围绕新时代中国话语构建与中华文化传播、国家软实力提升、“一带一路”建设等重要方向，推动新文科项目建设。培育具有引领能力的新时代社会科学家，建设新文科高地，更好地服务国家战略。	教务处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 相关学院	王新生
五、打造以学为主教学相长的“师生共同体”	16.构建三级学业指导体系。成立由“名师面对面”“导师工作坊”“学习中心”“学务会”组成的校级学业指导中心，完善院级学业指导工作体系和帮扶提升体系，全面实施 30 人班的班导师制，形成班级层面的学业指导机制，开展“学校—学院—班级”密切协同、有效衔接的学业指导，探索由跨学科师生组建的网络智慧书院等新型书院制形式，	教务处	党委教师工作部 党委学生工作部 各教学单位	王新生

	从学业规划、学习指导、职业生涯、人生目标等方面给予学生全方位指导。			
	17.推动教授全员参与本科生教学。完善教学优先的保障机制，严格执行本科课程基本工作量有关规定，引导教师加大对教学工作的投入，提高本科课程教学质量和效益。在年度绩效考核中，对高层次人才参与本科教学进行工作量核算，确保教授全员参与本科教学工作。	人事处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王　磊
	18.完善本科课程助教制度。进一步明确助教岗位职责、建立考核标准、规范培训流程，建立由高年级本科生、研究生、青年教师组成的多元化助教体系，以助教推动教和学之间的有效沟通，加强互动教学，提升教学效果，不断扩大助教课程的覆盖面。	教务处	教师发展中心 人事处 各教学单位	王新生
	19.实施有效教学提升项目。以 O-AMAS 有效教学模式推动课堂教学改革，以学习目标为导向，以有效互动为教学动力，加强过程化考核，促进教师有效引导、学生主动学习深度学习。鼓励教师以有效教学模型组织教学，通过“大班授课、小班讨论”、师生互动、翻转课堂、同伴指导等多种形式，构建课堂内师生共同体，实现“讲一练二考三”的教学效果，实现课程教学的高阶性、创新性，有力提升课程挑战度，打造一流课程。	教务处	教师发展中心 各教学单位	王新生
六、全面提高教师教书育人能力	20.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贯彻落实《新时代高校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使师德规范成为教职工普遍认同和自觉践行的行为准则。积极开展教师先进群体和个人典型培育、选树和表彰工作，充分发挥优秀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将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探索建立教师师德考核实施办法，制定出台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和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机制。	党委教师工作部	人事处	王新生
	21.健全教学能力培训制度。进一步加强教师发展中心建设，推动教师教学能力培训的常态化。新入职教师须在担任本科课程助教并完成规定教学培训后，方可承担本科教学工作。在岗教师每学年需参加 8 学时教学能力培训，提升有效教学和信息化教学能力。建立健全中青年教师国内外访学、挂职锻炼、社会实践等制度。	教师发展中心	人事处 教务处	王新生

	22.改进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机制。完善教学为主型教师高级职称晋升制度，为专心从事教学并开展教学改革研究的优秀教师，特别是公共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一线教师打通职称晋升通道。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中施行本科教学工作考评一票否决制。	人事处	教务处	王　磊
	23.完善教学成果评价机制。完善校内教学改革成果评审机制，设立每两年一次的校级教学成果奖评选制度，调动教师参与教学改革的积极性，培育优势项目参评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适当放宽校级教学名师评选候选人职称、任职年限等资格条件，为更多教师提供参评机会。鼓励青年教师积极参加各级教学竞赛，完善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训提升机制。	教务处	研究生院	王新生
	24.构建教育教学奖励体系。制定教育教学奖励办法，对积极投身教改、教学业绩突出、育人成果显著的教师给予特别奖励。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年度绩效考核中把教育教学与科研创新作为同等重要的评价依据，加大教学质量、教学成果、育人效果的权重。鼓励各学院进一步加大对本科教育的支持与投入，在政策导向与体制机制上保障育人为本、教学优先。	人事处	教务处 党委教师工作部 财务处	王　磊
七、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25.加快教学信息化平台建设。进一步优化教学管理系统、教学资源平台，以慕课标准建设在线教学平台。加快推进现有平台的数据资源整合，打通信息化教学全过程，建设“三位一体”的教学信息化平台，实现在线课程教学、教学管理、线上教学资源的融合互通。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	教务处 实验室设备处	王新生
	26.加大在线课程建设力度。制定在线课程建设与立项管理办法，采取“立项—建设—验收—跟踪”的方式，对在线课程进行建设与管理。着力推动校内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建设，鼓励慕课群建设，重点培育若干微专业认证项目。积极申报教育部一流课程建设“双万计划”。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陈　军
	27.推进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加大实验教学中信息技术、“互联网+”、传感技术等新技术的应用力度。建设智能化、泛在化、虚实结合的实验教学新模式，重点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探究型、合作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提升虚拟仿真教学实验质量。	实验室设备处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李　靖

	28.推动智慧教学环境建设。按照“总体规划、分步实施、逐步完善”的原则，对八里台校区第二主教学楼、津南校区公共教学楼的教学设施设备进行提升改造，重点建设双校区远程互动教室、智慧教室与互动交流公共空间，为学生提供主动学习、自主管理、自我服务的智慧教学环境。	房产管理处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 教务处 实验室设备处	王新生
八、全方位深化国际合作育人	29.拓展国际交流合作项目。深入实施“全球南开”计划，继续开展校际交换、联合培养、科研实习等境外交流长期项目及国际竞赛、学术会议、寒暑期项目、国际实习等短期项目，推荐优秀本科生到国际组织任职、实习。加强与国外高水平大学交流与合作，建立更多高质量的交换生项目和联合培养项目，建立更有效的学分互认制度，完善“全球南开”奖学金体系，不断拓展学生的国际化视野，提升跨文化交流与合作能力。	国际学术交流处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王　磊
	30.升级本科教学境外提升计划。支持教学单位组织学生以及参与本科教学的教师和管理人员“走出去”，拓宽国际视野，学习借鉴境外高水平大学的先进教学与管理经验，促进本科教育教学的国际化。支持各学院各单位利用自身资源开发本科教学交流项目，大幅提高师生海外学习交流的规模与质量。	国际学术交流处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王　磊
	31.实施留学生教育提升计划。依托“留学南开”计划，打造面向留学生的通识课程体系，开设中国语文、中国历史、中国文化、中国发展等系列课程。在继续推动校内全英文课程建设的同时，借助国际慕课平台，与世界一流大学合作，开发全英文在线专业课程，建成若干全英文学历项目。加强留学生教育教学服务保障体系建设。	国际学术交流处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王　磊
	32.推动外专引智助力本科教育。进一步提升受聘外籍专家的数量与质量，支持受聘学校教职的各类长短期外籍专家积极参与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为本科生授课、开展学术指导，增强学生国际化教学体验，发挥外籍专家在教学工作中的指导促进作用，全面提升本科教育的国际化水平。	人事处	国际学术交流处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王　磊
	33.提升实验能力培养水平。提高综合型实验、创新性实验在实验课程中的比例，探索学科交叉型实验课程的设置，推动科研创新	实验室设备处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陈　军

九、加强实验实践教学和创新创业教育	与实验教学相结合，提升学生自主学习与创新能力。以实验能力、实验项目、实验设备的融通共进为抓手，加强国家级和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规范校级实验教学中心建设，构建全时段、多层次实验教学指导平台，进一步提升学生实验能力培养质量。			
	34.推动科教协同育人。强化科研育人和研究性教学，鼓励教师深度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及时将最新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激发学生专业学习兴趣，推动教研融合。加强对学生科研活动的指导，加大科研实践平台建设力度，支持学生早进课题组、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提升学生研究与创新能力。	教务处	科学技术研究部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 各教学单位	王新生
	35.加强实践育人工作。深化实践教学改革，进一步提高实践教学比重。提高军事理论课教学水平，认真组织军事训练，强化爱国主义和国防教育。系统开展创新实践活动，以专业知识-创新研究-项目实践-社会服务-成长提升的模式，推进“知行合一”服务学习，建立多部门联动的管理机制，推动与地方政府、行业部门、企业共建实践教育基地，搭建开放共享的实践育人平台。	党委学生工作部	团委 教务处 武装部 各学院	杨克欣
	36.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完善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做好创新创业教育规划、咨询、指导和服务，挖掘和充实各类课程、各个环节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构建多层次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升级现有课程，开发建设新课程，注重强化创新创业协同育人。搭建更多优质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加强各级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的培育和管理。积极参与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等活动。	团委	教务处 科学技术研究部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 各学院	杨克欣 王新生
十、推动一流本科教育质量文化建设	37.优化教学质量评价保障体系。完善以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学院本科教学评价、专业评价、课程评价、教师评价、学生评价为主体的全链条多维度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与保障体系。健全督导评估机制，形成动态监测、定期评估和专项督导相结合的新型评估体系。做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采集和分析工作，促进学校管理、决策的科学化。	教务处（本科教学质量监督评价中心）	相关部门 各教学单位	王新生

	38.提升教材建设质量。严格教材选用审批制度，健全教材管理体制机制，推动高水平教材编写使用。支持学术能力突出、教学经验丰富的专家学者参与高水平教材尤其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教材编写。加强教材研究，使教材更加体现科学性、前沿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做好首批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研究基地的建设工作，积极申报新的国家教材基地立项。	教务处	研究生院 党委宣传部 各教学单位	王新生
	39.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科学制定过程考核比重，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强化学生体育课程考核，逐步探索将《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作为毕业的必要条件。提高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在学术性、规范性、创新性等方面的基本要求，严格过程管理，严肃处理各类学术不端行为。落实学士学位管理办法，严格学士学位授予标准和管理制度，严把学位授予关。	教务处	体育部 研究生院 各教学单位	王新生
	40.做好专业认证工作。积极推进教育部一流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组织和实施，做好专业认证整体规划。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三级专业认证指标以及国内外有关专业评估方案，编制专业认证手册，完善以专业认证为标准的培养方案。以产出导向（OBE）、学生中心和持续改进三个基本理念为引领，进一步完善本科教育教学各环节。鼓励各学院、各专业积极参与具有权威性的国内外专业认证。探索实施专业人才培养年报制度。	教务处（本科教学质量监督评价中心）	各学院	王新生

关于在复课开学疫情防控工作中开展“党员亮身份、支部亮旗帜”活动的通知

南党发〔2020〕35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离退休党工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根据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安排，我校学生将分批次陆续复课开学。为进一步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师生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动师生员工有效做好复课开学和疫情防控工作，按照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有关要求，学校党委决定在全校基层党组织和师生党员中开展“党员亮身份、支部亮旗帜”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和教育部党组、天津市委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把复课开学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学校当前最紧迫和最重要的工作抓紧抓实抓细，把复课开学疫情防控作为检验师生党员初心使命的主战场，提高政治站位、统一师生思想，全力打好复课开学疫情防控阻击战，切实保护校园平安，守护师生健康。

二、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党员亮身份、支部亮旗帜”活动，引导全校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师生党员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党建为引领坚决做到开学方案、后勤方案、人员保障、健康监测、环境整治、宣传教育等“六个到位”，使每名党员都成为一面鲜红的旗帜，每个支部都成为党旗高高飘扬的战斗堡垒，确保科学有效防控、安全有序开学、师生健康安全。

三、主要内容

1.带头践诺。师生党员要在复课开学疫情防控中争做先锋模范。教工党员要亮出党员身份、立起先进标尺、树立先锋形象，带头遵守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带头维护正常教学秩序，带头参与学校急难险重任务攻坚，坚决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践行者。学生党员要增强党员意识，影响、带动广大学生遵守学校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努力完成学习任务，积极参与

网络舆论引导，担当意见领袖，大胆与不良言论作斗争。

2.党旗示范。结合复课开学疫情防控重点工作，在辅导员驻守的学生宿舍、机关党员干部下沉值守的校园门岗等管理服务的部分点位悬挂党旗，明确“党员责任区”；依托校院两级应急保障队伍，佩戴党徽亮身份，摸排重点任务，引导师生党员冲锋在第一线、战斗在最前沿。完善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制，党员领导干部要坚决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靠前指挥，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值班和疫情报告制度，建立辅导员包班、包人、包宿舍等工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领导有力、落实到位，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复课开学疫情防控的制胜优势，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3.主题党日。各分党委（党总支、党工委）要结合开展 2019—2020 年度“创最佳党日”活动有关安排，及时组织师生党员学习抗疫精神，以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推进党组织对标争先为目标，以师生党支部为主体普遍开展一次主题党日活动。要及时组织师生党员观看大型专题片《大考》，使身处教育系统“大考”中的师生党员学习“大考”、迎战“大考”，坚决配合、有力支持学校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4.学习教育。各分党委（党总支、党工委）要通过组织开展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支部“三会一课”等，教育引导广大师生充分认识到，当前全国疫情防控向好态势进一步巩固，有序复课开学是社会安全稳定的重要标志。疫情防控取得的重要阶段性成果，是在以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英明领导下取得的，是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全国人民万众一心、众志成城、艰苦努力的结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集中体现。要进一步坚定制度自信，牢固树立“标杆”意识，将伟大的抗疫精神体现在贯彻落实总书记视察讲话精神、深化“谱写六个新篇章”的生动实践中。要积极组织参加天津市开展的“讲抗疫故事 增制度自信 担报国使命”抗疫思政课巡讲活动，认真学习身边英雄的感人事迹，扎实筑牢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思想根基。

四、工作要求

1.压紧主体责任。各分党委（党总支、党工委）要切实履行复课开学疫情防控的主体责任，加强党对复课开学疫情防控工作的领导，把开展好此

次活动作为党组织“对标争先”、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激发党员活力的有效载体，推动复课开学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再落实、再细化、再完善。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门要密切配合、统筹协调、跟踪指导，确保各项工作部署落实落细。

2.落实组织保障。在党组织开展的有关评优表彰、先进典型培育创建等工作中，要优先推荐表现突出的党支部和党员。严格落实“优先发展入党”和“优先推荐评优”要求，把在复课开学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师生列为重点培养对象，对已经递交入党申请书或提出入党申请的申请人，各分党委（党总支、党工委）要及时派人谈话，明确专人做好跟踪培养教育工作。

3.注重宣传示范。各分党委（党总支、党工委）各单位要注重发现在复课开学疫情防控中涌现出的党支部和党员先进典型，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表扬，并及时总结、宣传先进党组织和优秀党员的先进事迹，推动形成学习先进、争当先锋的浓厚氛围，激励广大师生员工满怀信心地应对挑战、化解压力，凝聚起战胜疫情和推动教育改革发展的强大势能。

专此通知。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

关于做好《南开大学年鉴（2019）》编撰工作的通知

南办发〔2020〕12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年鉴（2019）》编撰工作已经启动。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负责，结合总结 2019 年工作，按照要求认真做好本单位年鉴撰稿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1.《南开大学年鉴（2019）》编写要求

2.《南开大学年鉴（2019）》目录与任务分解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1

《南开大学年鉴（2019）》编写要求

一、选材内容和时限

《南开大学年鉴（2019）》（以下简称《年鉴（2019）》）是全面收录反映学校 2019 年各方面工作状况的资料性工具书，包括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过程中的重要事件、重大活动、重要任务和基本数据等。所记述资料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编写方式与内容

《年鉴（2019）》各部分的编写主要采用概况、年度工作相结合的形式。

1.概况。概况主要是对本单位发展情况进行提纲挈领地表述，内容主要为本单位、本领域的基本情况介绍，当年工作思路、完成的主要工作、成绩和效果等。教学科研单位的基本情况介绍应包括专业设置与学科建设情况、教职工和学生结构、职称分布等内容。

2.年度工作。内容为各单位当年主要工作情况。其中，教学科研单位的年度工作内容应当按照学科建设、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人才队伍建设、国内外合作交流、社会服务、党建工作、学生工作、行政工作及其他等编排。（各单位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度编排，无须面面俱到）。

三、行文规范及格式要求

1.要着眼于学校相关工作的整体，使用第三人称，切勿写成本部门本单位的工作总结。要突出重点工作和特色工作，开门见山、直陈其事，不写空话、套话、虚话，不写一般性、常规性、事务性工作，不写工作过程。要以客观陈述为主，避免作过多评论，避免主观性、预测展望性、带感情色彩的表述。要坚持“一事一条”的原则，篇幅不要过长。要尽量避免与上一年度稿件内容重复。

2.要使用说明文体，切勿使用总结文体。所用数据要严格核对，确保准确无误。要统一统计口径，以 2019 年统计上报的数据为准。数字标点的书写要规范。表述要清晰、准确，年份不能简写，如不能将“2019 年”简写为“19 年”。要署撰稿人姓名，署名在文稿结尾处。

3.建议在充分表述本单位工作实际的基础上，探索采用图、表等更为生动、直观的形式表现数据、体现趋势。

4.文稿统一使用仿宋四号字体。

四、其他

文稿完成后须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定并签字盖章。纸质版请交至津南校区综合业务楼东楼 325 室（信息调研科）或八里台校区服务楼 418 室，电子版请发至 xbxxk@nankai.edu.cn。时间截至 6 月 12 日。

联系人：王芃；联系电话：85358177，13820575987。

附件 2

《南开大学年鉴（2019）》目录与任务分解

一、2019 年基本数据（学校办公室）

二、特载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开大学（学校办公室）

南开大学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委组织部）

南开大学隆重庆祝建校 100 周年（校庆办公室）

南开大学 2019 年工作要点（学校办公室）

南开大学 2019 年文件目录（学校办公室）

三、学术人物

中国科学院院士（人事处）

中国工程院院士（人事处）

发展中国家科学院院士（人事处）

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人事处）

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人事处）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人事处）

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人事处）

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专家（人事处）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首席科学家（人事处）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 计划”）首席科学家（人事处）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负责人（人事处）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人事处）

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人事处）

教育部跨世纪人才基金获得者（人事处）

教育部教学名师奖获得者（人事处）

教育部“高校青年教师奖”获得者（人事处）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人事处）

天津市杰出人才（人事处）

天津市人才发展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人事处）

天津市人才发展特殊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人事处）

天津市人才发展特殊支持计划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人事处）

天津市“131”创新型人才培养工程第一层次人选（人事处）

天津市“131”创新型人才团队带头人（人事处）

（以上条目中的数据和排序请人事处根据实际情况增删、排列）

教授名录（人事处）

名誉教授（人事处）

客座教授（国际学术交流处）

四、机构与负责人（党委组织部）

校级领导

校党委常委

校长助理、教务长

校党委委员

校纪委委员

校务委员会成员

校学术委员会成员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

机关各部门、教代会、工会、团委负责人

各学院负责人

直属、附属单位负责人

研究机构负责人

（以上条目中数据和排序请党委组织部根据实际情况增删、排列）

五、学科建设（研究生院、战略发展部、“双一流”建设办公室）

六、教育教学

普通本科生教育（教务处）

研究生教育（研究生院）

成人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学院）

现代远程教育（现代远程教育学院）

七、科学研究

自然科学研究（科学技术研究部）

社会科学研究（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

八、教学科研服务

图书馆工作（图书馆）

档案馆工作（档案馆）

出版社工作（出版社）

学报工作（学报编辑部）

信息化工作（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

教师发展中心工作（教师发展中心）

博物馆工作（博物馆）

九、行政管理工作

办公室工作（学校办公室）

战略发展规划工作（战略发展部）

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国际学术交流处）

人事工作（人事处）

离退休工作（离退休人员管理处）

财务工作（财务处）

审计工作（审计处）

实验室设备管理工作（实验室设备处）

安全保卫工作（保卫处）

发展捐赠工作（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校友工作（校友工作办公室）

招投标管理工作（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十、基建与后勤保障

基建规划工作（基建规划处）

后勤保障工作（后勤保障部）

后勤服务工作（后勤服务处）

房产管理工作（房产管理处）

接待服务工作（接待服务中心）

膳食服务工作（膳食服务中心）

十一、校办产业工作

校办产业工作（校产管理办公室、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十二、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

组织工作（党委组织部）

宣传工作（党委宣传部、校史研究室）

统战工作（党委统战部）

纪检监察（纪委办公室、监察室）

巡察工作（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党委巡察组）

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党委教师工作部）

本科生教育管理（党委学生工作部）

研究生教育管理（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国防教育（武装部）

保密工作（保密办公室）

机关党建（机关党委）

后勤党建（后勤党委）

直属单位党建（直属第一单位党委、直属第二单位党委）

十三、群团工作

教代会、工会（教代会、工会）

共青团（团委）

十四、院（中心）情况

数学科学学院

物理科学学院

化学学院

生命科学学院

医学院

药学院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

计算机学院

软件学院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人工智能学院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

伯苓学院

文学院

历史学院

哲学院

法学院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

外国语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汉语言文化学院

经济学院

商学院

旅游与服务学院

金融学院

泰达学院

体育部

元素有机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药物化学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农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天津）

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

世界近现代史研究中心

日本研究院

艺术与美学研究院

人权研究中心

社会建设与管理研究院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院

21 世纪马克思主义研究院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

党内法规研究中心

跨国公司研究中心

APEC 研究中心

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

政治经济学研究中心

金融发展研究院

滨海开发研究院

国家经济战略研究院

中国公司治理研究院

陈省身数学研究所

组合数学中心

统计研究院

生物质资源化利用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南开大学）

重症医学暨器官移植研究院

中国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战略研究院

中国哲学社会科学管理创新研究中心

跨文化交流研究院

海南研究院

天津化学化工协同创新中心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协同创新中心

现代旅游业发展协同创新中心

生态文明研究院

十五、附属单位

南开大学附属小学

南开大学附属中学

南开大学附属医院

十六、表彰与奖励

2019 年南开大学接受捐赠情况一览表（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本科生奖学金及各类获奖名单（党委学生工作部）

2019 年研究生奖学金及各类获奖名单（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十七、毕业生名单

2019 年本科毕业生名单（教务处）

2019 年硕士毕业生名单（研究生院）

2019 年博士毕业生名单（研究生院）

2019 年非学历教育硕士学位授予名单（研究生院）

2019 年继续教育毕业生名单（继续教育学院）

2019 年现代远程教育毕业生名单（现代远程教育学院）

十八、2019 年大事记（学校办公室）

十九、附录

2019 年新闻媒体报道南开大学主要消息索引（党委宣传部）

2019 年新入职教职工基本情况（人事处）

奖励处分

关于公布首批党建质量提升“对标争先”培育行动计划培育建设名单的通知

南党发〔2020〕33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离退休党工委：

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的通知》和《新时代天津市各级各类学校党建“领航工程”实施方案》要求，学校党委制定了我校党建质量提升“对标争先”培育行动计划。在全面考察各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基础、成功做法、特色经验的基础上，确定首批选树培育 3 个党建工作标杆院系、18 个样板支部。自本通知发布至 2021 年 12 月，为首批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培育建设时间，有关工作安排和要求如下。

一、认真培育创建

首批培育建设单位（名单见附件）要按照“五个到位”“七个有力”要求，坚持软件建设和硬件建设相结合、统筹规划和分步实施相结合、整体提升和品牌塑造相结合，按计划、分步骤开展培育创建工作。要对党建工作基础、成功做法、特色经验等进行梳理和总结，统筹谋划建设周期和各阶段工作目标、实施计划等，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法，增强工作实效，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以点带面发挥引领示范、辐射带动作用，打造党建工作“南开特色品牌”。

二、全面对标争先

未列入首批培育建设的分党委（党总支）、党工委，师生党支部要对照“对标争先”培育行动计划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对照“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建设指标体系，普遍开展一次集中自查，形成问题清单、责任清单，确定创建目标，细化任务举措，制定建设方案。要结合落实学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着眼健全体制机制、解决突出问题、总结凝练经验抓创建，把创建过程作为全面强化基层党组织组织力的实践过程。要坚持边培育、边创建、边推广，将创建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在全校范围内大力推广，巩固拓展基层党建工作成果。

三、严格经费管理

建设周期内，学校按年度划拨首批培育创建单位专项建设经费，标杆院系支持额度为 10 万元/年，教师样板支部支持额度为 3 万元/年，学生样板支部支持额度为 1 万元/年。后续根据中期评估结果视情决定是否继续予以支持。各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有关财务管理规定，专款专用、规范高效、合理使用建设经费。

四、加强管理考核

学校党委坚持目标管理和过程管理相结合，加强培育创建工作管理考核。各培育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1 月底前，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和成果报告，接受学校党委的中期评估，并于 2021 年 11 月底前，提交工作总结报告、培育创建成果，接受学校党委的项目验收。各建设单位所在党组织要加强工作指导，落实必要保障，推广建设成果，加强示范引领，确保建设实效。未列入首批培育建设的学院党组织要把实施“对标争先”培育行动计划作为抓实支部的重要载体，对建设成效进行评估，作为年度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内容，及时向学校党委报告。

附件：1.首批党建质量提升“对标争先”培育行动计划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培育建设名单

2.首批党建质量提升“对标争先”培育行动计划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培育建设名单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0 年 5 月 7 日

附件 1

首批党建质量提升“对标争先”培育行动计划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培育建设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1.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

2.物理科学学院党委

3.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党委

附件 2

首批党建质量提升“对标争先”培育行动计划
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培育建设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一、教师党支部

1.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电子信息工程系教工党支部

2.生命科学学院生化与分子生物学教工党支部

3.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工能源党支部

4.金融学院保险精算教师联合党支部

5.历史学院日本研究院教师党支部

6.经济学院经济系党支部

7.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教工党支部

二、本科生党支部

1.商学院本科生第三党支部

2.外国语学院本科生党支部

3.化学学院本科生党支部

4.历史学院本科生党支部

三、研究生党支部

1.化学学院分析科学研究中心研究生第四党支部

2.外国语学院 2019 级硕士生第一党支部

3.经济学院经济系硕士党支部

4.物理科学学院博士生第二党支部

5.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9 级硕士生“望道班”党支部

6.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士生能材所党支部

7.历史学院 2019 级博士生中国史党支部

会议纪要

2020 年第十七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纪要

2020 年 5 月 6 日，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十七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一百三十三次会议。曹雪涛、许京军、杨克欣、李义丹、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于海、梁琪、李君同志出席。本次会议与南开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套开。

一、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陕西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会议强调，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把讲政治落实在行动上，大力弘扬“延安精神”“西迁精神”，坚持党对高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努力培养更多一流人才。要完成好庄浪县定点扶贫任务，将脱贫摘帽作为帮扶工作“新起点”，为决胜脱贫攻坚、推动乡村振兴贡献南开力量。要扎实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坚持和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努力把矛盾和问题化解在基层。要压茬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党组织组织领导力，提升党员干部工作能力，改进工作作风，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党的建设全过程。

二、会议传达学习了 4 月 29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精神。

会议强调，当前外防输入压力持续加大，国内防止疫情反弹的复杂性也在增加，必须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落实和完善常态化防控举措，压实工作责任，有序推进疫情防控和学校事业发展。要继续加强对在境外师生的关心帮助，稳妥完成毕业年级学生返校工作，扎实做好学生就业工作，确保师生身心健康。

三、会议听取了毕业年级学生返校工作汇报。

会议强调，毕业年级学生返校标志着我校疫情防控工作进入了新的关键时期，必须坚持问题导向，彻底整改各类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校领导班子成员要到分管部门和学院开展指导督导检查；校疫情防控各工作组要紧盯重点区域和重点单位抓好督查，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整改；各单位要从严做好返校学生管理，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及时处置和报告相关问

题。要加强工作协同，严禁推诿扯皮，把各项责任落实到位。校疫情防控协调工作组要研究制定后续批次学生返校工作方案。

2020 年第十八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纪要

2020 年 5 月 11 日，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十八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一百三十四次会议。曹雪涛、许京军、杨克欣、李义丹、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于海、梁琪、李君同志出席。本次会议与南开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南开大学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南开大学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小组（扩大）会议套开。

一、会议传达学习了教育部、天津市关于做好校园安全稳定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研判了近期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形势。

会议指出，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忧患意识，做到居安思危，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个重大原则。过去的一年，学校安全稳定和意识形态工作局面总体良好，成绩来之不易。各单位要以习近平总书记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引，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持续加强理论武装，坚持正确舆论导向，用抗疫实例讲好中国故事，引导师生员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管好意识形态主战场、主阵地、主渠道，提高用网治网水平，提升问题发现力研判力处置力，防患于未然，全力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发展局面。

二、会议传达了市教育两委《关于做好我市第三批学生返校复课开学和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 2020 年高校、中职学校毕业年级复课开学视频通报会议有关精神，研究部署了我校 2020 年春季学期第二批学生复课开学相关工作。

会议强调，要按照精准科学有序的原则，准确掌握学生返校意愿，根据疫情防控有关规定，结合现有办学承载条件，分批错峰安排非毕业年级学生复课开学。

三、会议通报了学校领导班子 2019 年度考核结果。

四、会议听取了第五轮学科评估工作汇报，研究并原则通过《南开大学

第五轮学科评估工作方案》，要求按照会议讨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实施。

会议强调，学科评估是事关学校核心利益的大事。学校领导班子要高度重视，加强联系指导和统筹协调。各单位要投入足够精力，紧跟导向、凝练特色，顾全大局、精诚协作，抓紧抓实抓细学科评估各项工作。

五、会议研究了地铁 13 号线一期工程南开大学范围内工程方案有关事宜，要求有关校领导牵头，按照会议讨论意见与天津市有关部门做好反馈沟通。

六、会议研究了干部事宜。

会议研究并确定了部分中层岗位拟任人选考察对象。

2020 年第十九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纪要

2020 年 5 月 15 日，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十九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一百三十五次会议。曹雪涛、许京军、杨克欣、李义丹、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于海、梁琪、李君同志出席。

一、会议传达学习了 5 月 14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精神。

会议强调，当前防范疫情反弹任务仍然艰巨繁重。要慎终如始、再接再厉，对防控漏洞再排查、对防控重点再加固、对防控要求再落实，持续抓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全力巩固疫情防控战果。

二、会议研究并通过《南开大学第二批学生返校工作方案》。

会议强调，各单位要坚持科学、精准、有序的原则，在满足现阶段防疫要求的基础上，结合学生返校意愿和各学院所具备的学习科研条件，分批次做好第二批非毕业年级学生返校工作。

三、会议审议并通过调整后的《南开大学 2020 年中央部门预算》《南开大学 2020 年综合财务预算》。

四、会议研究并同意与物美集团合作在八里台校区原南苑商场开办物美超市，为师生提供质优价廉的基础生活配套服务，优化周边营商环境，推动形成社会消费扶贫长效机制。

五、会议研究了机构和干部事宜。

会议研究并同意南开大学-牛津大学联合研究院（深圳）更名为南开国际先进研究院（深圳福田），为实体研究机构，作为学校中层单位管理，依

程序注册为深圳市福田区二级事业单位独立法人机构，研究确定了其法定代表人和注册资本。研究并同意成立南开大学公共卫生与健康研究院，为实体研究机构，作为学校中层单位管理，党的关系隶属医学院党委。

会议审议并通过部分干部任免，研究并确定部分中层岗位拟任人选考察对象，研究并确定部分中层岗位调整动议方案，研究并通过部分干部任职试用期考核结果。

六、会议研究确定了校领导班子副职考核等次。

2020 年第二十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纪要

2020 年 5 月 26 日，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二十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一百三十六次会议。杨克欣、李义丹、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于海、梁琪、李君同志出席，曹雪涛、许京军同志请假。

一、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给北京科技大学全体巴基斯坦留学生重要回信精神。

会议强调，各单位各学院要深入学习、深刻领会、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继续做好留学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一视同仁关心爱护在华留学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要研究提升来华留学事业发展水平，在提质增效上下功夫，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坚定不移推动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为促进民心相通、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力量。会议要求交流处牵头提出具体落实措施，党委宣传部牵头下发学习通知。

二、会议传达学习了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

会议指出，要充分认识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重大意义。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健全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文化知识、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贯通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加快构建目标明确、内容完善、标准健全、运行科学、保障有力、成效显著的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

会议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狠抓工作落实，对标对表《意见》7 个体

系 25 项任务，建立工作台帐，列出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进度，并将《意见》落实情况纳入党委巡察监督范围。要适时召开党建和思政工作推进会，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压茬落实工作责任。

三、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

会议指出，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是一项重大艰巨的政治任务。要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四个服务”要求，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和改进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要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发挥群团组织政治作用，提高党员干部政治本领，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定师生政治信仰。要把党的政治建设工作情况纳入党委巡察监督范围，纳入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和党建考核评价体系。

会议强调，各分党委（党总支、党工委）要进一步增强推进党的政治建设的自觉性坚定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部署要求上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认真抓好《意见》落实，确保党的政治建设取得成效。

重要事件

5 月 3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会见了来校走访调研的津南区委书记刘惠，区委副书记、区长贺亦农一行。津南区领导李庆、李雯，我校党委副书记杨克欣、副校长李靖，校长助理曲凯等参加。

5 月 3 日，《青年周恩来》摄制组一行受邀来到校参加关于联合出品与联合摄制重大革命历史题材电视剧《青年周恩来》的座谈会。党委常委、党委宣传部部长、党委教师工作部部长梁琪与电视剧总制片人、北京华夏兄弟文化产业集团董事长肖文等参加。

5 月 4 日，由校团委党支部和 2019 级法律硕士非法学党支部联合举办的“传承五四精神，爱国奋斗有我”特别党团日专题学习分享会在线上举行。党委副书记杨克欣参加。

5 月 5 日，根据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学校疫情防控协调工作组对各单位复课开学准备工作进行抽查检查。副校长李靖、校长助理曲凯带队查看。

5月6日,党委书记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十七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一百三十三次会议。曹雪涛、许京军、杨克欣、李义丹、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于海、梁琪、李君同志出席。本次会议与南开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套开。

5 月 6 日，举行学生返校接站工作模拟演练。党委副书记杨克欣出席。

5 月 7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党委副书记杨克欣走访检查八里台校区防疫重点场所。

5 月 7 日、14 日，学校党委第一、第二巡察组分别向法学院、金融学院、汉语言文化学院和旅游与服务学院等 4 个学院党委书记和党委领导班子反馈巡察情况。校领导杨克欣、李义丹、陈军、王新生分别出席。

5 月 7 日，副校长陈军调研化学学院。

5 月 7 日，副校长陈军调研人工智能学院。

5 月 8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走访检查津南校区学生宿舍、食堂及部分学院的返校、防疫工作情况。

5 月 8 日，召开院长和部处长联席会议，就学校一流学科建设工作进行交流、研讨、部署。校领导曹雪涛、许京军、王磊、陈军、王新生，校长助理曲凯、张伯伟出席。

5 月 9 日，校长曹雪涛看望慰问八里台校区返校学生和一线工作人员，实地检查疫情防控及服务保障工作。副校长李靖、校长助理曲凯陪同。

5 月 9 日，天津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冀国强来校看望农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化学学院教授席真。天津市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高树彬，市侨联党组副书记、常务副主席陈钟林，我校常务副校长许京军，党委常委、统战部长于海陪同。

5 月 11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十八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一百三十四次会议。曹雪涛、许京军、杨克欣、李义丹、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于海、梁琪、李君同志出席。本次会议与南开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南开大学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南开大学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小组（扩大）会议套开。

5 月 11 日，副校长王新生会见了天津市委办公厅专项督查处来校调研开学第一课、抗疫第一课组织开展情况的正处级督察员钱开绪一行。

5 月 11 日，线上召开教材建设工作专题研讨会。副校长王新生出席。

5 月 12 日，常务副校长许京军会见了来访的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罗占领一行。校长助理曲凯陪同。

5 月 12 日，召开党委巡察工作培训会。党委副书记、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李义丹出席。

5 月 12 日，天津市科协常委会秘书长、二级巡视员李刚来校参加数字经济与未来发展国际高峰论坛筹备工作会。我校副校长陈军，天津市科协常委会副秘书长、二级巡视员边守川参加。

5 月 12 日，副校长王新生等线上收看由中共天津市委教育工委、天津市教委主办的天津大中小学“抗疫第一课”主题报告会。

5 月 13 日，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召开进一步推进学校和托幼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部署下一阶段大中小学全学段全面复学复课和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我校在津南校区设立分会场，党委书记杨庆山，

副校长李靖，党委常委于海、李君，校长助理曲凯参加。

5 月 15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十九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一百三十五次会议。曹雪涛、许京军、杨克欣、李义丹、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于海、梁琪、李君同志出席。

5 月 13 日，校长曹雪涛会见了来访的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预防控制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徐建国。副校长王磊陪同。

5 月 15 日，教育部召开直属系统离退休工作视频通气会。我校在津南校区设立分会场，党委常委于海等参加。

5 月 16 日，21 世纪马克思主义研究院第六次院务会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举行。我校终身教授、21 世纪马克思主义研究院院长王伟光，我校党委书记、21 世纪马克思主义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杨庆山，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校长、21 世纪马克思主义研究院副院长张政文，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社长、21 世纪马克思主义研究院副院长赵剑英，我校副校长、21 世纪马克思主义研究院执行副院长王新生出席。

5 月 18 日，副校长陈军到财务处调研并参加财务处处务会。

5 月 19 日、20 日，我校参加全国“两会”的全国人大代表席真，全国政协委员陈永川、许京军、袁直、曹雪涛、范小云、钟茂初、卜显和随团抵京。

5 月 19 日，召开第二批学生返校工作部署会。党委副书记杨克欣出席。

5 月 19 日，召开南开大学 2020 年度科技创新基地研讨会。副校长陈军出席。

5 月 20 日，副校长陈军调研法学院。

5 月 21 日、22 日和 26 日，先后召开党委第一、第二巡察组巡察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党委、计算机学院和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党委工作动员会。校领导李义丹、李靖、王新生分别出席。

5 月 21 日，召开定点扶贫工作调度会。副校长李靖出席。

5 月 22 日，召开南开大学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领导小组会议。校领导杨庆山、王磊、王新生，党委常委梁琪，校长助理张伯伟出席。

5 月 22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主讲返校开学后形势政策“第一课”。副

校长王新生主持。

5 月 22 日，中国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战略研究院执行院长、世界工程组织联合会主席龚克率团调研诺维信（中国）生物技术公司。

5 月 22 日，召开南开大学能源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校能源委员会主任、副校长李靖出席。

5 月 26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二十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一百三十六次会议。杨克欣、李义丹、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于海、梁琪、李君同志出席。

5 月 26 日，召开南开大学——山西大学对口合作工作座谈会。我校副校长李靖、王磊，山西大学党委副书记李富明出席。

5 月 28 日，天津市委常委、市委教育工委书记于立军来校看望人工智能学院院长方勇纯教授。市科协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陆为民，我校副校长陈军陪同。

5 月 28 日，天津市召开促进 2020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视频会议。市委常委、市委教育工委书记于立军，副市长康义出席。我校在八里台校区设立分会场，党委书记杨庆山，党委副书记杨克欣参加。

5 月 28 日，以视频会方式举行南开大学和武汉学院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一帮一”行动合作协议签约仪式。我校党委副书记杨克欣、武汉学院党委书记陈祖亮出席。

5 月 27 日，举行南开大学与菜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签约仪式。副校长李靖、菜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韩曦出席。

5 月 28 日，召开文科基地建设与科研创新专题会。副校长陈军出席。

5 月 29 日，召开党建和思政工作推进会。校领导杨庆山、杨克欣、王新生，党委常委梁琪、李君，校长助理曲凯出席。

5 月 29 日，召开加强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工作推进会。党委副书记杨克欣出席。

5 月 29 日，财政部预算评审中心李哲奇一行来校对“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进行绩效评价现场调研，并与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教师开展座谈。我校副校长陈军出席。

5 月 29 日，天津市工信局总经济师周胜昔一行来校听取中国新一代人

工智能发展战略研究院执行院长、天津市智能科技产业专家咨询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委员龚克对第四届世界智能大会筹备工作及专委会报告起草工作的意见建议。我校副校长陈军参加。

5 月 30 日，举行“新冠疫情下中国海南自贸港建设：理论与政策”高端学术论坛。校长、南开大学海南研究院院长曹雪涛，原校长、南开大学海南研究院名誉院长侯自新，原副校长、经济学院教授佟家栋，党委常委、经济学院教授梁琪，南开海南校友会会长周洪涛等出席。

5 月 31 日，南开大学与校友企业物美集团签署合作协议，将物美超市引入南开校园。超市特设“南开大学消费扶贫专柜”，销售庄浪特产。我校党委书记杨庆山、党委副书记杨克欣、副校长李靖，物美集团创始人、多点 DMALL 董事长、南开大学终身校董、1979 级数学系校友张文中，涌现科技总裁、南开大学终身校董、1988 级数学系校友周海冰，以及我校校长助理曲凯、物美集团副总裁郭涂伟等出席。

5 月 31 日，举行南开大学第四届“王磊涌泉基金·筑梦计划”立项评审会。我校党委副书记杨克欣、南开大学 1997 级旅游系校友王磊出席。

5 月 31 日，举行后疫情与“十四五”时期京津冀协同发展会议。我校副校长陈军、天津市社科联专职副主席张博颖出席。

5 月，为确保复课开学与安全防疫“双战双赢”，我校周密部署、扎实推进学生返校工作，以带有“温度”的“硬核”防控措施迎接学子归来，确保学生安心、家长省心、社会放心。

5 月，我校根据学生宿舍管理的实际需要，在原有学院参与宿舍教育管理的基础上，将 94 名辅导员以“驻楼”形式下沉到学生宿舍区开展“网格化”疫情防控。

5 月，根据学校返校返岗工作部署，为满足在校师生教研学习需求，学校图书馆自 5 月 11 日起有限恢复开放。

5 月，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为非毕业年级居家学子寄送数字电子实验室相关“实验器材大礼包”。

5 月，中国工程院院士、南开大学化学学院教授李正名课题组 2020 年应届博士毕业生张燕和孟凡飞以网络视频的方式参加并通过答辩，拉开了我校通过网络开展博士生学位论文远程视频答辩的序幕。

5 月，成立公共卫生与健康研究院，徐建国院士任院长。

5 月，中国科学院院士、我校副校长陈军荣获第二届全国创新争先奖状。

5 月，我校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和英国曼彻斯特大学、中科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以及英国卢瑟福·阿普尔顿实验室、美国橡树岭国家实验室等科研机构合作，在气体吸附分离领域取得重要研究进展，相关成果发表于 *Science*。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李兰冬研究员、曼彻斯特大学杨四海博士为共同通讯作者。

5 月，物理科学学院陈志刚教授团队与韩国基础科学研究院的科研人员合作，在平带光子学领域取得重要研究进展，相关成果发表于 *Physical Review Letters*。

5 月，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胡刚副教授联合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宋江平副主任医师团队和宾夕法尼亚大学生物统计系李明瑶教授团队、北京生命科学研究所 / 清华大学生物医学交叉研究院张昱教授团队交叉合作于 *Circulation* 在线发表原始研究论文。

5 月，科睿唯安公布 ESI 最新统计数据，我校“社会科学总论”（Social Science General）学科首次进入 ESI 前 1%。

5 月，光明网学术版对 2019 年国内城市治理研究进展进行回顾评价，我校位列国内第二。

5 月，《中国科技成果转化 2019 年度报告（高等院校与科研院所篇）》出版，该报告显示，在高等院校以转让、许可、作价投资 3 种方式转化科技成果合同金额排名中，我校位居前十，其中，奖励个人现金和股份总金额居全国高校第四、在天津市居首位。

5 月，旅游与服务学院、公共英语教学部、公共计算机基础教学部、医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的 12 门课程分别上线在教育部高教司高校在线教学英文版国际平台“爱课程”和“学堂在线”。

5 月，我校公布“南开大学 2020 年强基计划招生简章”，首批安排招生专业有：数学与应用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科学、历史学、哲学，共招收学生 150 人。

5 月，我校爱国奋斗精神宣讲团成员、法学院 2015 级本科生阿斯哈尔·努尔太以“携父志 筑理想 书写不悔青春篇章”为题，代表我校参加“爱国

奋斗跟党走——高校青年爱国奋斗故事汇”线上宣讲。

5 月，化学学院获评天津市“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院（系）实效奖”。

5 月，我校恩来精神展演团荣获“天津市优秀青年志愿服务集体”称号，展演团成员张春琳、伍灿荣获“天津市优秀青年志愿者”称号。

5 月，以经济学院刘元喆为教练，经济学院本科生黄韵怡、李润龙，商学院本科生栾楚文、吕锦怡组成的南开大学代表队获得 2020 年汇丰银行商业案例大赛（北区）决赛亚军。

5 月，“南开大学扶贫”微信公众号正式上线。

5 月，我校人民武装部与天津市南开区武装部开展合作，将 2020 年度征兵政策宣讲会搬上了网络“云端”。

5 月，我校被甘肃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评为甘肃省脱贫攻坚帮扶先进集体，实验室设备处副处长、挂职甘肃省庄浪县副县长许宏山获评甘肃省脱贫攻坚帮扶先进个人。

5 月，正在甘肃省庄浪县人民医院对口支援的南开大学附属医院（天津市第四医院）副主任医师刘艳山收到了患者家属李师傅送来的锦旗，感谢他和团队治愈了李师傅妻子的烫伤瘢痕。

5 月，图书馆向全体南开学子发布“名师荐读”书单。

5 月，我校首间“自主录播教室”正式开放使用，可供教师自主录制高质量视频课程。

5 月，将部分学生宿舍老旧的外檐窗更换为节能环保的断桥铝窗。